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9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或解释。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